日医保发〔2021〕57号

关于规范理顺日照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

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医疗保障局（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发展局）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，根据《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13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，对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规范理顺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规范理顺的日照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附件），各区县局及相关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衔接，密切监测价格运行情况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二、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价格，其他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，确定实际执行价格。

三、医疗机构要结合修订内容对本单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规范理顺，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2月25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日照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日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